

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88 號 17 樓之 6
電話：04-24521761

受文者：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南市興港自重字第 348 號

主旨： 本會廢弛重劃業務一案，部分會員希望台南市政府以公辦方式開發，是否可行，懇請鈞府釋示。

說明：

- 一、復貴局 114 年 3 月 3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0058101 號函(本會於 3 月 7 日收到)。
- 二、114 年 1 月 17 日貴局市地重劃科黃科長發布消息稱：本重劃區工程進度雖達百分之九十但仍未竣工，嗣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南市地劃字第 1140135415 號函告知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若本會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重劃會整理，將依獎勵辦法第 18 條規定處分，因此，本會會員認為若本會未能於期限內召開會員大會，就可藉機推動公辦重劃。所以 114 年 1 月 21 日本會以雙掛號函通知全體會員將於 114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部分會員為推動公辦重劃阻擾本會召開會員大會，迄今仍有 46 位地主未領取郵局招領之信函，為使會員大會順利召開，本會再次以平信通知地主，部分地主則以專人送達簽收，本會只好將開會時間延後到 3 月 16 日。
- 三、按行政法有關核定與備查的意義，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的相關規定，「核定」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做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備查」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



知悉之謂。此種劃分方式，區分「事前監督、實體審查、效力要素」之核定與「事後監督、形式審查、資訊蒐集」之備查，不但符合學理上之研究成果，亦具有矯正實務上，上級政府或機關濫行擴充監督權限之意義。「核定」的監督及於適當性(合目的性)與合法性之監督。故須經核定的事項，上級機關應「全部」核定或不予核定，在未完成核定以前，原決定不生效力。「備查」的事項，該團體所為之行政行為本已生效，唯基於事後資訊統計的必要，將結果報請上級機關知悉而已。

查貴局 110 年 12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01375041 號函說明四：「……，請貴重劃會踐行上開所承諾事項，儘速召開理事會，討論理事長去留及是否改選理事會等議案，俾利辦理後續重劃前後地價評定相關作業程序。」

雖然林秋水君已承諾要辭理事長一職，但貴局暫停辦理重劃前後價評議作業已影響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線 正 本：台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會理事林秋水、理事林威光、理事蔡澤宜、理事許義雄、理事林清福、理事涂國明

副 本：

理事長 林秋水